

# 湖南娄底公捕公判引发的争议未休,耒阳又公捕公判20名嫌疑人 学者:向“羞辱刑”要快感不是法治

热衷公捕公判的似乎并不止湖南省娄底市。有关娄底7月14日“优化涟钢及其周边环境公捕公判大会”的争议尚未平息,同省的耒阳市28日又传来公捕公判大会的消息。实际上,这也是继5月31日之后,该市召开的又一次公捕公判大会。

## 耒阳 “上千群众拍手叫好”

28日中午12时21分,网友“雾雨”在本地的“耒阳社区论坛”发布了一则题为《我市召开公捕公判大会3名罪犯被判执行死刑》帖子:“28日上午,我市在发明家广场举行公捕公判大会,一批作恶多端的罪犯得到了公正的判决……现场的上千群众拍手叫好”。耒阳市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熊国华认为,这样的大会能够起到宣传和震慑犯罪的作用。

记者注意到,在这次公捕公判中,除了3名死刑犯外,另外20人的身份是犯罪嫌疑人,而早在1988年最高法、最高检和公安部就曾在《关于坚决制止将已决犯、未决犯游街示众的通知》中作出规定,不仅对死刑罪犯,对其他已决犯、未决犯以及一切违法的人,司法机关一律不准将其游街示众。而两高近年还多次下发通知强调不得为了“营造声势”而延期审判、执行。

公开报道显示,过去2年间耒阳已经四次举行公捕公判大会。在耒阳社区论坛的那个宣传帖后,大部分网民对这种“惩恶扬善”大快人心的做法表示了支

持,但反对的声音也逐渐出现。一名网友跟帖说:“好奇问一句,这些公捕公判大会上,有谁见到过贪官污吏的?”

## 娄底 官员称已习惯

7月14日,在湖南华菱涟钢集团公司足球场上,武警荷枪实弹,约六千娄底人正被组织围观一场特别的运动——公捕公判。32个涉嫌盗窃的嫌疑人和刚被判盗窃罪、被押上了足球场看台,站成一排。他们被剃成光头,着黄色“号服”,双手反剪,麻绳从脖子捆下来,绕过肩膀,直到手腕。娄底市很看重对公捕公判的“宣传工作”。其中一张图片的内容是,在钢城公安分局局长周加和宣布公开逮捕犯罪嫌疑人时,一名站在第一排的中年妇女是嫌疑人家属,她捂着眼睛哭泣,旁边两个孩子也在哭。一名网友认为,这种羞辱“使这个家庭被社会排挤,孩子明显是无辜的”。

“既然已经达到了整治目标,那为什么一定要搞公捕公判?”记者问,娄底市综治办主任向健勇沉默了一会儿回答:“这是沿用以前的习惯性做法。”

综合

## 对话

学者刘小冰在与快报记者对话时认为,应该反对从羞辱人的仪式里获得快感,而公捕公判正是这样一种“羞辱刑”。



刘小冰  
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

## “坏人”也应体面受罚

现代快报:有专家把这种公捕公判看成是“羞辱刑”,您怎么看?

刘小冰:这就是人格羞辱啊。公捕公判这种“羞辱刑”在中国由来已久,最典型的就是游街,我们以前在戏剧或小说里,都能看到大量的此类故事。另外一方面,也要看到,这个问题有历史惯性的因素,但是根本上还是根植于现实的基础。公捕公判这种形式也许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有其特定的作用,但是现在随着整个国家和世界走向人权和法治,我相信,这种形式或做法是违背民主和法治要求的。

现代快报:湖南娄底、耒阳外,湖南永兴、山东青岛等地今年也进行过公捕公判,热衷于公捕公判的深层次原因是什么?

刘小冰:既有大众的因素,也有领导的因素,总是希望通过这样的一种方式,来威慑潜在的想违法犯罪的人,一般老百姓也好像从这种羞辱里得到了快感,因

为他们对违法犯罪也存在一种愤怒的情绪。

现代快报:诚然,有报道提到,耒阳的公捕公判大会上,“上千群众拍手称快”。

刘小冰:在这种对犯罪行为人羞辱的仪式里面,一般人应该讲得到了某种快感。这种快感让人悲哀,恰恰是在一个法治社会里所应该坚决反对的。为什么这样说呢?所谓的尊重和保障人权,有两个含义,一个是要尊重,另一个是要保障,尊重的含义就是有些权利不需要依赖国家,国家只要尊重就行了,还有一种是老百姓够不着,需要国家采取主动的行动。尊重和保障人权,人权内容里有一项基本的权利就是人格尊严。不管是什么人,哪怕他是一个死刑犯,他也有他的人格尊严权利。而人格尊严权利也包括体面地受到刑罚处罚的问题。

现代快报:有报道说,在湖南娄底,一名被公捕公判的犯罪嫌疑人妻子肖小芬哭着回忆:“我看到绳子捆着,勒得好深。”

她好像已经被这样的游街击垮了,说“抬不起头来了”。

刘小冰:这告诉我们,公捕公判伤害到的不仅是那些犯罪嫌疑人,还包括他们的亲属等。

## 提升人权保障体系

现代快报:很多网友对公捕公判提出批评时,也都提到了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护问题。

刘小冰:在现实里,我们的人权意识还不是特别明显。我们从制度上尊重和保障权利,有规定,但是也应该看到这方面还有欠缺,最简单的一个问题是,经常有人问,坏人也有人权吗?人权的主体是人,那就是所有的人都享有这个权利。

现代快报:1988年,最高法、最高检和公安部就规定禁止“游街示众”,为什么类似现象屡禁不绝呢?

刘小冰:这仍然不是一种正常的法律途径,仍然停留在政策层面。我一直主张把对人权的这种间接保障变为直接保障,就是要提升到宪法的层面来保障。宪法中规定的“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”,如何保证不受侵犯还要依赖具体的法律来保证,就是在宪法层面上把这些东西规定下来,比如说再规定:怎么样才是不受侵犯、侵犯了怎么办。处罚可以由其他法律来进行,实体的认定还是要靠宪法。这样就能把整个的权利保障体系提升一个层级。快报记者 刘方志

# 扔了捡来的东西被判赔,太冤

53%受访者表示以后不敢捡人家的遗失物

## 调查动因

### 扔了捡来的钻戒被判赔4.6万

去年7月9日上午,北京的王小姐在该市丰台区安安市场停车时不慎将一枚价值4.6万余元的钻戒丢失。民警调取了事发地点的监控录像,发现是张先生及其女友拾得了钻戒,并很快将他们找到。王小姐说,当时,张先生承认捡到了钻戒,但称自己认为戒指是假的,就随手扔掉了,因此拒绝归还。王小姐随后持购买戒指的发票起诉至法院。去年年底,顺义法院一审判决张先生赔偿王小姐钻戒损失4.6万元。张先生不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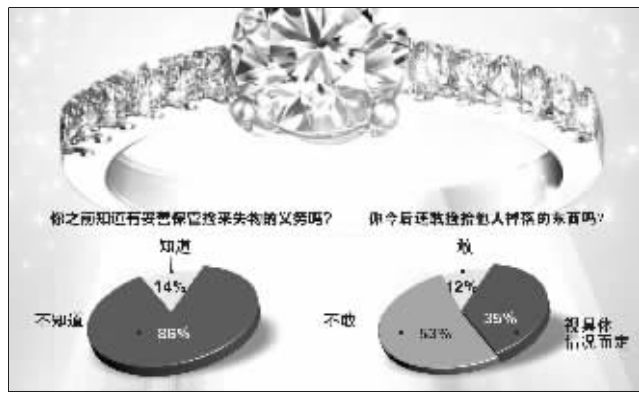
日前,北京市二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。该院认为,根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,拾得遗失物,应当返还权利人。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,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。在此之前,拾得人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,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、灭失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张先生在捡到戒指后,未将戒指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,也未妥善保管,其自称将戒指扔掉,以致戒指丢失无法返还,该行为违反了妥善保管遗失物的法定义务,且具有主观故意,应对由此给王小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侵权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捡到东西居然会给自己带来这么大的风险,在了解此案例后,你还敢捡人家掉落的东西吗?

## 调查呈现

### 多数网友不知捡到东西要妥善保管

[调查概况]第三方调查就扔了捡来的钻戒被判赔的相关问题,在化龙巷、苏州19楼论坛、梦溪论坛、都市圈圈网进行了网上问卷调查。截至昨晚8点,789位网友参与了调查,其中82%的网友认为判赔有点不合理,拾得者太冤了。



制图 李荣荣

捡到钻戒后,将其扔掉,以致戒指灭失无法返还,法院判决当事人承担侵权的民事赔偿责任,赔偿4.6万元损失。网友们对这个判决怎么看?调查显示,网友的观点呈现出一边倒态势,82%的网友认为判赔有点不合理,拾得者太冤了;6%的网友持相反意见,他们认为判得对,因为判决合乎法律;还有12%的网友选择了“不好说”。

《物权法》规定,拾得遗失物要妥善保管,归还权利人或上交公安等有关部门。可有多少网友知道这其中有一个“妥善保管遗失物”的义务呢?调查中,86%的网友称不知道有这个义务;只有14%的网友表示知道。帮别人保管遗失物,等待失

主认领本来是件好事,也是社会道德所提倡的。可是,从“捡到钻戒被判赔案”来看,拾得者对遗失物的保管有很大的责任,一旦出现问题,要付出沉重代价。那么,网友们今后还敢捡他人掉落的东西吗?53%的网友表示今后对遗失物干脆视而不见;35%的网友认为视具体情况而定;12%的网友选择“敢”。

尽管网友都很同情北京这起“扔了捡来的钻戒被判赔案”中的张先生,可是换个角度,让网友来充当案中的失主王小姐,34%的网友会和王小姐一样,通过起诉来维护自己的权利;不过还是有38%的网友选择了“自认倒霉”;14%的网友表示会找对方私了。快报记者 张虎

## 网友原声

化龙巷网友 incanto:就《物权法》来看,没有前提条件、没有限制的保管责任,无疑是荒谬的。在我看来,保管责任首先应当基于行为人对于该财物的价值认定,而判断这一认定是否合理的依据,则在于常识。所以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曾经说过,法律不在于逻辑,而在于经验。

梦溪论坛网友弱柳扶风:拾得者自称“扔掉了”,可谁知道他到底扔没扔掉呢?这么判或许是推定钻戒实际上还是在拾得者手中,被他“昧掉了”,所以变相要求他返还。

快报记者 张虎 整理

## 专家访谈

### 南工大法学专家张治宇: 法官判案要考虑社会效应

“在这个个案中,我们不能妄评法官判的是对是错。但需要注意的是,法官在判决的时候不仅要依照法律,还要考虑到社会效应和公众的反应。”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系专家张治宇认为,这个案子之所以在网上引起很大争议,是因为判决和大众公平正义观念有出入。

“法官的逻辑是推定张先生有可能以丢掉钻戒为借口将其占有,所以判他全额赔偿。公众的逻辑是做好人承担的风险太大。”张治宇认为,《物权法》中规定了拾得遗失物者的义务,但并没有明确规定应尽的义务到底有多大,承担的责任有多大,这会让公众产生焦虑。《物权法》的制定是为了促进公众维护公共秩序,保护他人的财物。而公众如果需要尽这么大的义务,承担这么大的责任,最后可能会起到相反的效果,要么看到遗失物不闻不问,要么捡到了干脆咬死不承认。

“法律上的不确定性,会让公众产生恐惧感。今天这么判,明天那么判,怎么能取得公众的信任?”张治宇认为,法条的使用既然引起这么大的争议,最高法院应尽快对法条做出司法解释,对当事人究竟要尽多少的义务,承担多大的责任做出详细的说明,尽快平复公众的焦虑。

快报记者 张虎

## 第三方调查

### 网络联盟

都市圈圈网/  
www.dsqq.cn  
化龙巷/  
www.hualongxiang.com  
镇江网友之家  
www.my0511.com  
苏州19楼论坛  
suzhou.19lou.com  
扬州花满楼论坛  
bbs.huamanlou.com